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NMGZCS-G-H-260325-HT-2663291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 方：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8月03日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325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1510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地方病全自动盐碘分析仪等	详见投标文件采购物品明细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采购物品明细报价表	1	¥398600	¥398600.0000	
合计	¥39860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 是 ☐ 否 ☒ 不涉及

1	品牌：三凯； 型号：SKY-700； 1、产品适用于各类食用盐中碘酸盐加碘和还原物质加碘或碘化物加碘盐碘的全自动测定分析。 2、产品仪器测量需符合《GB/T13025.7-2012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适用于各类食用盐（碘酸盐加碘和还原物质加碘或碘化物加碘）中盐碘的全自动测定分析。 3、产品直接滴定和氧化还原滴定可以自由转换，测量国家盐碘标准物质，测量值在靶值范围内5~200mg/Kg。 4、产品三维电动机械双抓手，同时抓取2个样品杯，可实现样品的快速移动。 5、产品采用模拟人眼的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精准识别终点传感技术，通过溶液颜色变化自动识别滴定终点。 6、产品自动加注和滴定试剂，加样精度小于1%,滴定精度1μL。 7、产品自动标定滴定泵，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8、产品自动80℃恒温滴定，双滴定头同时滴定，自动判别终点。 9产品可装卸样品架，一次性同时摆放56个样品，自动完成检测流程。 10、产品根据国标规范要求.恒温电加热消解位/水浴位，保证样品受热均匀并与国标保持一致。样品消解区12个消解孔；温度可调范围室温~350℃，可根据需要设定，加热温度精度±0.1℃。恒温电加热水浴位，具有缺水自动补水功能，保证沸水浴液面始终高于样品杯中的液面。通过防雾装置装置最大限度的降低蒸汽逸散。 11、产品配备有试剂瓶存放区7组。试剂瓶可以直接放入并具有试剂液量消耗监控功能，实时显示试剂液位，低于预警值能够实现人性化提醒，确保实验有效进行。 12、产品安全设置：仪器设有急停按钮，若遇紧急状况可一键停止工作。具备漏电防护、加热过温防护、电源EMI防护、漏液防护。 13、产品一体化的自动转移加注系统，实验人员只需将样品杯放入样品盘，仪器自动完成样品转移、管路清洗、自动加试剂，自动滴定至终点，自动完成检测并显示结果。 14、产品系统配备滴定分析视频溯源功能，滴定过程实时记录显示样品杯内样品试剂颜色变化，具备滴定视频存储查阅功能。	1	273000	273000	2 年
---	--	---	--------	--------	--------

2	心电图机	品牌：中旗生物； 型号：iMAC1200； 1、工作条件：产品可在交流电源100V~240V，50/60Hz，室温5—40℃,相对湿度15%~95%，大气压57.0kPa~107.4kPa的环境下正常工作。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00份自动报告，或不少于1小时连续记录，或不少于8小时无记录测量。 2、ECG测量规格：产品频率响应：0.01Hz~550Hz，采样率：64kHz/通道，采样位数不少于24位，起搏器采样率：64kHz/通道，输入阻抗：≥110MΩ（10Hz），定标电压：1mV±1%，耐极化电压：≥±1080mV(误差不超过+3%)，内部噪声：≤12.5μVp-p，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灵敏度选择：2.5、5、10、20、40、自动mm/mV±5%，除颤防护：承受不小于5000V(360J)除颤放电，无数据丢失和损坏 3、显示器：15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采用90°开合翻盖式结构，使用更便捷，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同屏显示≥10秒12导同步心电图波形 4、存储器：内置存储器支持存储≥1400份心电图报告，支持外接U盘、SD卡扩展存储空间 5、打印机：产品记录方式：热点阵打印，记录纸规格：(长×宽)210mm×140mm，高速热敏折叠纸，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mm/s，误差±1%，打印分辨率：垂直分辨率≥8点/mm，水平分辨率≥40点/mm（25mm/s） 6、软件功能：产品具有信号质量检测功能，对于信号干扰、接触不良或导联脱落的导联做出提醒，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标记在显示屏上单独区域显示，方便医生查看，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可快速输入病人信息，具有预约下载功能，具有关机延迟功能：低电量提醒后，≥1分钟准备充电时间。 7、数据传输：外部接口：USB接口*2，网络接口；标配无线WIFI模块，支持2.4G/5G双频；支持HL7/DICOM/FTP标准协议，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8、产品规格：产品重量≤5.7kg 配置打印纸20本	1	74400	74400	2年
---	------	--	---	-------	-------	----

3	加 热 恒 温 循 环 器	品牌：维根斯； 型号：WT4； 产品温度范围：-25℃~100℃ 产品温度稳定性：±0.05℃ 产品加热功率：1.5kW 产品制冷功率：20℃、300W；10℃、280W；0℃、220W；-10℃、170W；-20℃、70W 产品流速（L/min）：10 产品泵压（Bar）：0.23 产品开口/深度：12x11/15 cm 产品外形尺寸：22×42×64（W×D×H cm） 产品充液体积：4-6L 产品重量：24kg 产品PID温度控制技术 产品具有较强的泵功率，可以使用外循环温控，可以设定内外循环流量比 产品全工作温度范围内的过温安全保护功能 产品液位浮子提供低液位报警功能，当液位过低时，声光报警并切断电源防止干烧 产品前置浴液排放口，方便及时更换浴液 产品高品质不锈钢加热盘管，耐腐蚀，不结水垢 产品Active Cooling Control 全程制冷技术，在其工作温度范围内，需要制冷的时刻，制冷系 统都可以激活制冷功能 产品配置:加热制冷恒温循环器一台，氟橡胶管2米，喉箍一包	1	46600	46600	2 年
---	---------------------------------	---	---	-------	-------	--------

4	水浴恒温摇床	生产厂家：北京桑翌实验仪器研究所 型号：WS20 产品温度范围℃：室温+5~99.9 产品分辨率℃：0.1 产品加热功率kw：2kw 产品槽开口尺寸/cm：槽开口尺寸W×L/Dcm：50X30/18 产品外部尺寸(含透明盖)W×L×Hcm：70X35X26/43 产品内充容积L：8~20 产品重量kg：19.4 产品无缝镶嵌的防水控制面板及电源开关，允许操作者湿手进行开关机及设置，并可防止意外液体喷溅损伤电路 产品当两个传感器感受到的温度相差 15℃以上，仪器则认为浴槽液位过低，有干烧可能，随即报警并自动切断电源 产品样品敏感温度报警功能，允许客户设置样品相关的敏感温度范围，当温度超过或低于该温度时仪器报警提示操作者采取措施 产品高温温度上限报警保护功能，因任一情况浴槽温度超过 105℃时自动报警并切断电源 产品具有故障原因自检及提示功能，该设备可自动检测自身故障，并显示故障点及原因，提示操作者有针对性的处理 产品终身免维护水浴槽，高品质不锈钢加热盘管，不生锈，耐腐蚀，高品质镜面不锈钢内槽，不生锈，耐腐蚀，易清洁和消毒 产品设备外壳为白色防腐涂层，控制键盘为无缝防水键盘，整机 IEC529 防护等级为 IP43，防水防尘 产品振荡功能可迅速开启或关闭，振荡频率可调20~200rpm，浴槽循环泵可迅速开启或关闭 产品0~10h 定时报警功能，提醒客户查看实验状态 产品配有RS232通讯端口 产品配置：振荡水浴主机一台，可折起不锈钢盖一套，锥形瓶固定托架一套	1	4600	4600	2年
		合计：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398600.00 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98600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付款期数： 一期 ☒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全部交货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培训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026-10-31	100%	398600元

四、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08月10日，完成日期：2027年08月10日

（2）履约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永平路鸿盛工业园区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鸿盛办公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398600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无服务纠纷、乙方完全履约完毕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因战争、暴乱、疫情、地震、台风、洪水、暴雪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暂缓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五、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_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每台仪器交货后7日内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货物到货后，乙方主动通知甲方进行到货核查，甲方对货物外包装、数量、外观尺寸、到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署收货单。

（5）履约验收的内容：产品合格证国家规定的全套合规资料，货物外包装、数量、外观尺寸无误、到货清单，乙方需完成负

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6)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与合同及附件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合格能够正常运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六、安装及调试

1、乙方提供以下安装、调试的服务:

(1) 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2) 提供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 指导甲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同步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操作指导。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对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给予支持及配合。

2、安装调试标准: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与相关设备的技术匹配达到甲方要求, 如整体安装调试后, 乙方产品因技术匹配不能正常运行,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直至达到标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体安装调试后仪器无法正常运行或性能指标不达标, 乙方应在15日内无条件整改、更换直至达到标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逾期按逾期安装调试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提供安装、调试的服务, 并对甲方指定操作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和维护的培训。

4、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货物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承诺

1、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为全新、原装、未使用的合格正品, 无翻新、无瑕疵、无质量隐患。

2、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规范保养的前提下, 货物在使用寿命周期内的性能指标不低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因产品设计、工艺、原材料缺陷导致的故障、性能不足等问题, 由乙方免费整改、维修、更换, 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3、质保期、维修期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质保期限为2年,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三包”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维修期限为终身, 维修期内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如需更换零配件, 仅收取零配件成本价, 且维修前须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维修工作。

八、违约责任

1、货物送达经初步检验, 货物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与合同附件约定不符的, 乙方须立即补齐、调换合格货物, 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货物签收后, 经检测、核查确认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清运不合格货物并整改,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逾期未清运、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对应款项及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存在内在缺陷、原材料不合格等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索赔,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责任, 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落实相应索赔措施:

(1) 瑕疵换货: 乙方免费更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全新货物, 承担换货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 换货后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

(2) 折价结算: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损坏范围、甲方损失情况, 对对应货物价款予以折价抵扣;

(3) 全额退货: 乙方全额退还对应货物货款, 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仓租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

5、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含直接逾期交货、退换货导致的逾期), 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 逾期10日内, 自约定交付届满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 乙方按该批次货物总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在自收到解除通知3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乙方不得单方中止、终止本合同, 乙方擅自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须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7、乙方未按约定时限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8、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安装违约金：
- （1）逾期10日内，自约定安装之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按货物总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继续履行；
- （2）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解除通知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 9、乙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行政、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10、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满足合同约定或拒不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追责，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8月10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一式五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8月03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永平路鸿盛工业园区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鸿盛办公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忠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国太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鸿盛工业园区永平路南段内蒙古疾控中心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座19层1902
联 系 人	常子丽	联 系 人	赵国太
联系电话	15849194821	联系电话	18447061921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鸿盛工业园区永平路南段内蒙古疾控中心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座19层1902
邮政编码	016000	邮政编码	016000
电子邮箱	qqfsjlyx@163.com	电子邮箱	316080795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396224632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050552786B
		开户名称	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	30219102720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十二、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十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七、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二十、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二十二、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五、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六、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三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三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十二、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十三、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四、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无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呼和浩特 ☐ 向_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



